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6,096,410.57	1,002,060,735.32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687,386.09	614,563,373.28	12.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41,996.05	-4.71%	398,147,061.58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86,684.24	25.75%	77,124,012.81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87,036.69	23.94%	75,133,379.12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6,937.43	-49.53%	49,751,267.87	17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37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37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8.04%	11.81%	4.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856.93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4,553.43	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8,868.96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797.54	
合计	1,990,63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8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20.75%	43,735,444	43,735,444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14.32%	30,196,407	30,196,407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2,500,000	12,500,000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9,501,000	9,501,000		
应晓	境内自然人	3.98%	8,386,370	8,386,370		
昆山兴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8,000,000	8,000,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8,000,000	800,00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6,700,000	6,700,000		
吕敬波	境内自然人	3.16%	6,660,593	6,660,59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6,000,000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投资者相同,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571,810.67	112,704,455.58	-37.38%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0	100%	主要系子公司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56,912,035.08	40,517,693.93	40.46%	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逐期增加
预付款项	257,268.19	926,546.32	-72.23%	主要系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11,181.51	29,617,437.16	-92.8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1,130,307.83	54,401,471.67	-61.16%	主要系子公司在安装机器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074.19	92,296.88	-75.00%	主要系2020年深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262.00	426,182.95	124.14%	主要系预付研发用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48,407,702.51	94,927,811.75	-49.01%	主要系主要材料自产替代进口,国外供应商材料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68,412.23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940,809.07	9,597,387.69	-48.52%	主要系2019年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8,861.04	740,737.94	-39.40%	主要系借款减少及应付未付的员工报销款减少所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4,500,000.00	111.1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270,894,979.67	193,770,966.86	39.80%	主要系经营性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806,571.97	2,918,459.29	30.43%	主要系房产税计提增加
研发费用	20,069,382.21	13,775,275.07	45.69%	主要系19年下半年子公司开始投入研发,20年新产线新产品投入研发
财务费用	9,621,769.46	14,664,697.27	-34.39%	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导致
其他收益	1,517,911.87	1,086,174.07	39.7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314,553.43	155,534.23	102.24%	主要系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883,185.69	-2,845,202.29	-33.81%	主要系上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较多,商业汇票计提比例大,而本期均无,故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9,428.60	8,710.23	-208.2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导致
营业外收入	302,554.21	816,541.16	-62.9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08,847.49	60,440,528.66	46.77%	主要系子公司理财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01,164.23	206,838,044.99	-33.14%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减少,同时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7,598.44	165,934,733.03	45.54%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500	0
合计		4,500	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3015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266,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45,292.00	36,873.99
2	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49,792.00	41,373.9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日久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日久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5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11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0年11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999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xuyijia@rn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 本人 (本公司) 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召开的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xuyijia@rn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1、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5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266,66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1,066,667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10,80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281,066,667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6.6667万股,于202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066,667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81,066,667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5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52247012015000001429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	32250198644400000811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中信证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翟程、王建文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